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628,654.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371,345.9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 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3,551.8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51.83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39,099.35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74.1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50,037.7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5.14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55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 5,759.62 万元

(其中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1,772.3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57,192.5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	20334069900100000366541	13,513.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	34001645108059090000	1,323.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	1305016929022128880	2,003.94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1331701021000377095	30,351.55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273 天期第 15 号	SFZ583	10,000.00	理财产品 (2019.06.04-2020.03.02)
合计		57,192.54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23,551.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3478 号《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10,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43,982.65 万元（含利息）变更投资于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37.13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				43,982.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9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含利息)				46.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0	7,042.18	0	100.00	-	-	-	否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0	12,932.91	0	100.00	-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832.06	12,832.06	12,832.06	0	2,883.6	-9,948.46	22.47	-	-	-	否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8,954.80	16,166.5	16,166.5	0	16,166.5	0	100.00	-	-	-	否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15,395.67	15,395.67	74.16	74.16	-15,321.51	0.48	-	-	-	否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			13,513.62	13,513.62	0	0	-13,513.62		-	-	-	否

陈化老熟和 储存项目												
退城进区搬 迁成品酒包 装项目			15,073.36	15,073.36	0	0	-15,073.36		-	-	-	否
合计	-	89,137.13	92,956.30	92,956.30	74.16	39,099.35	-53,856.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3,551.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事项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7,192.54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经公司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8年3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3月22日，到期日为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于2019年3月22日收回本金20,000万元，并收到投资收益1,030万元；</p> <p>（2）2018年4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4天期第17号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4月2日，到期日为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于2019年3月31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投资收益269.26万元；</p>											

- (3) 2018年6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4天期第24号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6月1日,到期日为2019年5月30日。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投资收益241.84万元;
- (4) 2018年9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9月20日,到期日为2019年3月21日,公司已于2019年3月21日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投资收益77.79万元;
- (5) 2018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九个月投资周期),起息日为2018年9月18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25日;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投资收益153.42万元;
- (6) 2019年6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273天期第15号,起息日为2019年6月4日,到期日为2020年3月2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15,395.67	15,395.67	74.16	74.16	0.48	-	-	-	否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13,513.62	13,513.62	0	0		-	-	-	否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73.36	15,073.36	0	0		-	-	-	否
合计	-	43,982.65	43,982.65	74.16	74.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 近年来, 淮北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 市政府根据城市长期发展要求, 调整城市建设规划, 完善城市布局, 实施旧城改造, 调整产业布局, 鼓励城区工业企业实施退城进郊, 分期分批搬迁至城市周边的工业园区。由于公司所处区域位于规划区内, 在过去几年中政府搬迁规划未最终明确公司部分厂区搬迁还是全部厂区搬迁, 故位于公司原东关分厂和溪河分厂的募投项目实施缓慢。所以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中“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三个项目进行变更调整, 是基于当地城市整体规划发生变化, 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 使募集资金使用更科学、合理、高效,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维护股东利益。</p> <p>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1)。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